

证券代码：874646

证券简称：天基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p> <p>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p>	<p>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p> <p>第二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p>

<p>《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p>	<p>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84788159681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p>
<p>第三条 公司由湖北天基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847881596814。</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Hubei Tianji Bio-energy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 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登记。</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健康</p>	

<p>发展。</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p>

<p>记存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邓金华、李霞、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所有的湖北天基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公司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情况如下：</p>	<p>第三章 股份</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或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出资方式占股份总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d>9,000</td> <td>净资产折股75.00</td> </tr> <tr> <td>2</td> <td>邓金华</td> <td>1,800</td> <td>净资产折股15.00</td> </tr> <tr> <td>3</td> <td>李 霞</td> <td>1,200</td> <td>净资产折股10.00</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12,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占股份总额比例(%)	1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净资产折股75.00	2	邓金华	1,800	净资产折股15.00	3	李 霞	1,200	净资产折股10.00		合计	12,000	—100.00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占股份总额比例(%)																		
1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净资产折股75.00																		
2	邓金华	1,800	净资产折股15.00																		
3	李 霞	1,200	净资产折股10.00																		
	合计	12,000	—100.00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一份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发起人出资方式股份数额(万股)</th> <th>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9,000</td> <td>0.0075%</td> </tr> <tr> <td>邓金华净资产1,800</td> <td>0.0015%</td> </tr> <tr> <td>李霞净资产1,200</td> <td>0.0010%</td> </tr> <tr> <td>合计</td> <td>12,000.00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出资方式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9,000	0.0075%	邓金华净资产1,800	0.0015%	李霞净资产1,200	0.0010%	合计	12,000.00100%										
发起人出资方式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9,000	0.0075%																				
邓金华净资产1,800	0.0015%																				
李霞净资产1,200	0.0010%																				
合计	12,000.00100%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方式。</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公司采用上述第(二)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遵循全国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股东转让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p>交易场 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 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监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监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p>	

<p>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 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 行为提出质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p>	<h2>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h3>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p>
--	--

<p>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与股东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p>	

<p>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情形的发生。</p>	<p>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的工作。</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p> <h2>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h2>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p>
--	---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p>
---	---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前款第(三)项所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股东提交书面请求</p>	<p>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p>
---	---

<p>之日为准计算。</p>	<p>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经营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地点召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应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责任追究机制按</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p>	<p>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p> <p>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p>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p>
--	---

<p>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通知，不得提出新的提案。</p>

<p>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和解释。</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p>	

<p>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式召开的，应当验证股东身份证明，并采取录音录像方式留存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h4>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h4>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九条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p>
<p>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p>	

<p>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p>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p>

<p>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 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 行。</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七十一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p>	

<p>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报告。</p>	<p>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p> <p>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p>
--	---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p>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议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p>
---	---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 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p>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p> <p>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八十四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h3>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	---

<p>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须重新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的修改；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p>	

<p>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p>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或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p>	

<p>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该决议为最终决定。</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三)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就任时间或本章程另有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的，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需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二) 任免原因； (三) 人员履历，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p>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p>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p>(四)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未主动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p>
--	--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p>	

<p>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 	<p>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	--

<p>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八)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九)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履行职责。</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入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p>	<p>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以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p>
--	--

<p>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他非法收入：</p>
<p>(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批准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四)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p>

<p>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实、准确、完整；</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有关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权限以及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行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p>	<p>除下列情形外，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p>	

<p>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二节 董事会</h2>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p> <p>(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及时作出讨论</p>	<p>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除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p>
---	--

<p>及评估，并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提交报告给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p>	<p>《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融资事项；</p> <p>(十三)本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规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述两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及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p>
---	---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单笔融资金额或融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融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七)单笔融资金额、融资额度或同一对象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度占</p>	<p>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融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第(六)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 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围发生变更，但 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 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 条的规定。</p>	<p>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 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应当按照第一百二十一条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 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 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 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 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 内容。</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 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上述统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p> <p>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标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已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p>

<p>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p>	<p>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七章 监事会</h2> <h3>第一节 监事</h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p>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司的财产。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委托事项表决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表发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h2>第二节 监事会</h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对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要求核查，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由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p>
---	--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对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要求核查，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p>	<p>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p>
---	--

<p>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p>

<p>以纠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其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p>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	---

<p>(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一项、第二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孝感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孝感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p>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同时遵循相关规则编制财务报告。</p>	<p>30 日内在《孝感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存储。</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用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孝感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p>	

<p>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利润分配的形式</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孝感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h2>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h2>	<h3>第一节 概述</h3>
<p>第二百一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一) 原则上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的除外。</p> <h3>第二节 内部审计</h3>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h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p>	<p>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p> <h3>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h3>
--	---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式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第一节 通知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以电话方式送出； (六)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股份系统报备并披露。</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 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p>
		<p>(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p>

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官网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30日内协商未果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仍未解决纠纷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p>；</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p>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审批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原章程 同时废止。</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以上修订条款对照

(三) 删除条款内容

详见以上修订条款对照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